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家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(一)第4行「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」，應補充為「在臺中市○○路○○○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佳，竟貪圖小利，透過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參以被告賭博之時間、獲利情形、犯後之態度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本案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犯行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415元，業據其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並有被告申辦之中國信

01 託銀行帳戶、賭博網站出金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附卷可憑(見
02 偵卷第21、39頁)，性質上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
03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
07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0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王嘉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5 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8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

31 112年度偵字第41565號

01 被 告 許家豐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段0○00巷00號
03 8樓之1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許家豐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先於不詳時間，在
09 「鴻運運彩」簽賭網站申請會員帳號，並綁定其名下之中國
10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旋於民國11
11 1年4、5月間，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登入上開簽
12 賭網站，輸入上開個人簽注帳號、密碼在該網站把玩網站內
13 之美國職業棒球賽事進行賭博，下注後，依網站設定之賠率
14 贏得賭金，若未押中，許家豐下注之點數（賭金）則悉歸賭
15 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因警循線追
16 查該賭博網站出金匯款賭資予不特定賭客匯兌之合作金庫銀
17 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查得金流往來，而循
18 線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
22 復有「鴻運運彩」簽賭網站登錄畫面、前揭出金帳戶交易明
23 細及與被告往來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堪認其自白核與事實
24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26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111年4、5月間，以網際網路在「鴻
27 運運彩」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，均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
28 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
29 益，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
30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
31 罪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楊植鈞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8 書 記 官 洪堯峰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4 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7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